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周光耀
電話：(02)89689770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018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
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1月21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04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銀行局

電文章
2015/02/05
10:50:58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